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78号

当事人：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W5DE4L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七楼707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安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两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223120250003701620、223120250003701350，申报商品名称均为40%虱螨脲，4.4%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粒剂，申报数量均为5000千克，申报价格均为FOB8715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3808911990。经查，该两票实际货物均为10%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40%虱螨脲水分散粒剂，出口需提交《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经计核，上述两票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244223.1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

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一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04日